

# 訓育的理想

黃正豪老師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及資訊訊息氾濫，處理學生問題也要有所調適。面對學生，我們不但要引導他們步向正確目標，更要鼓勵和幫助他們，相信他們有足夠能力改善自己不當的行為，因為他們都緊張自己，重視老師及家長對他的看法。所以，我們必須要讓學生明白不當的行為對自己及身邊關心他的人會造成的影響。雖然責備或處分對學生來說在某程度上能產生阻嚇效用，但是當學生對自己也不存希望，這些方法也會即時失效。老師和家長更應認同每個學生的希望，對學生一定要有所要求，幫助他們認清自己是有希望的，不應輕言放棄或逃避，藉此改進學生的行為，幫助他們有自信地建立正面的形象，促進他們的成長。雖然在處理學生不當行為時，學生或會對我有所埋怨，但我是不會介意的，因為這是我對他應有的要求，我相信經過時日的洗禮，他們定能理解我的動機和用心。

我們若想有效地改善學生的行為，我們就必須先了解學生的需要和困難，然後予以關心，令他們感受到我們善意的期望，接下來我們就可以對症下藥。我們要堅持這個原則去處理學生問題，藉著「訓之以理，輔之以情」的方針，令行為有偏差的同學養成自我檢討和自我完善的美德及培育學生成為一個尊重他人，奉公守法，有責任感的公民。